

海青工商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一次段考 考試日程表																																																					
日期	節次	時間	電子科			資訊科			建築科			土木科			室設科			美工科			廣設科			會計科			資料科			體育班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1	19	37	2	3	20	21	38	39	4	5	22	23	40	41	6	7	24	25	42	43	8	9	26	27	44	45	10	11	28	29	46	47	12	13	30	31	48	49	14	15	32	33	50	51	16	17	34	35	52	53
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1	08:20-09:20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2	09:30-10:10																																																			
	3	10:20-11:20	基礎物理	數位邏輯	數位系統	基礎化學	基礎物理	數位電子	數位系統	基礎化學	基礎物理	工程材料	結構設計	基礎化學	基礎物理	工程材料	結構學	基礎化學	基礎物理	設計與生活	表現技法	基礎化學	基礎物理	設計繪畫 (美廣)	美工製圖 (美廣)	基礎化學	基礎物理	設計繪畫 (美廣)	透視學 (美廣)	基礎化學	基礎物理	經濟學 (會料)	商經實務 (會料)	基礎化學	基礎物理	經濟學 (會料)	商經實務 (會料)	基礎物理	自習	自習													
	4	11:25-12:05																																																			
	5	13:15-14:05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6	14:10-15:00																																																			
	7	15:05-15:55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1	08:20-09:20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2	09:30-10:10																																																			
	3	10:20-11:20	基本電學	電子學	微電子學	基本電學	電子學	微電子學	工程概論	工程力學	建築施工圖	測量學	工程力學	工程測量	自習	色彩應用	設計圖學	基礎圖學 (美廣)	設計概論	表現技法	基礎圖學 (美廣)	創意潛能	廣告設計	會計學	會計學	財報分析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實務	自習	自習	健護																					
	4	11:25-12:05																																																			
	5	13:15-14:05	計概	自習	自習	計概(訊)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地形測量	自習	工程概論	自習	材料認識	造型設計	自習	色彩原理 (美廣)	造型原理	設計史	色彩原理 (美廣)	設計生活	設計史	商業概論 (會料)	計概(會)	計算機應用	商業概論 (會料)	計概(料)	計算應用	自習	自習	自習																					
	6	14:10-15:00																																																			
	7	15:05-15:55	英語聽講	英語會話	基本電路學	英語聽講	英語會話	基本電路學	英語聽講	英語會話	混凝土材料	英語聽講	英語會話	土木製圖	英語聽講	英語會話	室內設計	英語聽講	英語會話	色彩應用	英語聽講	英語會話	色彩應用	英語聽講	英語會話	企管概論	英語聽講	英語會話	資料庫應用	基礎地科	自習	生物																					
			教學組長			教師兼李京霖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賴忠進 教務主任									校長			高雄市教育局 海青工商職業學校 校長馬德強																							

(1) 凡於考試期間有重大特殊原因需要請假的同學，必須具備證明文件（病假須就診證明，兩日以上需診斷證明書、喪假須訃文、公假需處室公文、特殊事假由家長出具證明），且事先向教務處報備並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本次段考之「請假補考」訂於03月27日(週三)上午08:20假教務處辦理，屆時請攜帶假單及證明文件，未准假或未依規定補考時間報到者不得補考。逾期未補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 每節考試未滿20分鐘不得交卷，交完卷的同學須離開走廊到中庭或操場看書，並不得喧嘩吵鬧，影響考場秩序。

(4) 請準備2B鉛筆，以備有些科目需要使用電腦閱卷卡。